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98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8971883\_11339827900A0C\_ATTCH5. pdf、  
58971883\_11339827900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3-117年度科技領域生活  
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高雄班(第2階段)」一案，請  
貴校協助轉知進修教師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12月11日高師大進字第  
1131011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隊依課程規劃分8階段，共39學分。目前將進行第2  
階段，修業期間為114年1月23日至114年1月25日。
- 三、檢附學員名單及開課須知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  
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  
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